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Registered office: 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以下變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德國	盧森堡/德國/美國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	盧森堡/德國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	盧森堡/德國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	盧森堡/德國/英國
	投資經理 (附錄五)	新增一員以呈現所涉投資經理團隊所在地點。	AllianzGI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美國	盧森堡/德國/香港/美國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第 B 部分，1. 股票基金 (附錄一)	子基金未來將遵守馬來西亞投資限制，該限制內容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主文。	未規定	投資限制 ... - 適用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德國/美國	盧森堡/德國/英國/美國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德國	盧森堡/德國/美國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盧森堡/德國/美國	盧森堡/美國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德國	盧森堡/德國/美國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美國	盧森堡/英國/美國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盧森堡	盧森堡/英國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盧森堡/德國/英國/美國	盧森堡/德國/美國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盧森堡/法國/德國/英國	盧森堡/法國/英國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特定標準以認定與子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的國家及/或城市。這些標準包括例如子基金註冊地、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在地或標的投資的重要國家曝險等。在經常檢視本公司子基金產品的相關內容之下，我們有意進行以下變更。	盧森堡/德國/美國	盧森堡/德國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第 B 部分 (附錄一)	子基金將註冊為所謂「外國間接投資人」(FPI)，如公開說明書「名詞定義」一節闡述。此項註冊一般係為確保相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例如印度證券。	未規定	投資限制 ... - 子基金註冊為 FPI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管理程序 (附錄四)	鑒於已採行新的內部程序以制定風險方法的新評定標準，故基金管理機構評估了多檔向來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依照該評估，承諾法被評定為更貼切左欄所列子基金的風險方法，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基金產品彼此間的標準也會更為一致。更改風險方法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基金的策略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有限，而此更改也完全符合此處所列基金的投資策略。	絕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位：0-2	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位：未規定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管理程序 (附錄四)	鑒於已採用新的內部程序以制定風險方法的新評定標準，故基金管理機構評估了多檔向來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依照該評估，承諾法被評定為更貼切左欄所列子基金的風險方法，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基金產品彼此間的標準也會更為一致。更改風險方法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基金的策略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有限，而此更改也完全符合此處所列基金的投資策略。	絕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位：0-0.05	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位：未規定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有關公開說明書的以下一般性修訂，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

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II. 名詞定義	有必要新增一條名詞定義以說明相關子基金可能適用的 FPI 註冊規定。	未規定	FPI/註冊 FPI 指依 FPI 規則所指的外國間接投資人/註冊外國間接投資人。僅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並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始得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的印度證券及其他特定印度證券。某些子基金擁有依 FPI 規則所為的「外國間接投資人」(以下稱「FPI」) 註冊身分。為確保遵循 FPI 規則，特定投資人對 FPI 註冊子基金的持股不得超過規定門檻。相關子基金如係註冊 FPI，則對一家印度公司的持股最高僅能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的 10%，或占該公司每一系列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10% (「10% 門檻」)。除該 10% 門檻外，註冊 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亦不得超過 FPI 投資該公司時適用的產業持股上限以及/或單一公司的 FPI 總體投資上限。更多資訊可參考「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印度投資風險) 章節。

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XV. 風險因素	有必要新增一項風險因素以說明相關子基金可能適用的 FPI 註冊規定。	未規定	<p>印度投資風險</p> <p>有些子基金投資於印度的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這類投資涉及多種各式風險，稱為「印度投資風險」。子基金若投資於印度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則該等投資在印度通常會涉及以下風險（與門檻）。一般而言，僅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並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始得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的印度證券及其他特定印度證券。相關子基金如係註冊 FPI，則對一家印度公司的持股最高僅能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的 10%，或占該公司每一系列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10%（「10%門檻」）。除該 10%門檻外，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亦不得超過 FPI 投資該公司時適用的產業持股上限以及/或單一公司的 FPI 總體投資上限。遵守 FPI 規則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對某些印度證券的投資，如此可能會負面影響該子基金的投資績效。此外，子基金為維持對法規限額的遵循可能必須出售投資組合部位，方能繼續以註冊 FPI 身分持有該等投資。依據適用規則，持有的投資如超過限額將被重新歸類為「外國直接投資」，如此一來進一步的投資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該子基金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p>
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第 B 部分， 4.組合基金。 (附錄一)	關於組合型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針對管理公司得隨時（而非僅僅於特殊的異常市場情況下）將最多 3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流動性工具作出澄清。這項變更被歸類為純粹的編輯性修改，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無重大影響。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於任何其他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得將 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為限）即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得將 30%以下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為限）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股東通知書僅基於法規通知目的，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動。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為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每一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各子基金在評價日時必須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收單時間。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4 年 5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